

申請人姓名：

 新申請 變更（暫時性家庭調查）

紐約州
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
(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)
最終評估與裁定

此表是對整個認證/批准過程的書面分析及總結。尋找家庭者為每份新申請填寫此表，並與監督者共同審查。對於變更（暫時性家庭調查），請在第四至六節更新資訊。裁定必須與申請人共享，以供審查。

I. 人口統計資訊			
申請人 1：			
申請人 2：			
地址：			
家庭成員：			
姓名	出生日期： / /	姓名	出生日期： / /
姓名	出生日期： / /	姓名	出生日期： / /
姓名	出生日期： / /	姓名	出生日期： / /
II. 法規要求			
根據 NYCRR 第 18 章第 443 節和/或 NYCRR 第 18 章第 420 節以及 NYCRR 第 18 章第 421 節規定			
<p>1. 每位寄養父母均已年滿 21 歲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/p> <p>寄養父母 1 出生日期： / /</p> <p>寄養父母 2 出生日期： / /</p> <p>用以核實情況的文件：</p> <p>核實方：</p>			
<p>2. 每位家庭成員均身心健康，無傳染病、感染或疾病，也無可能影響對寄養兒童適當照護的任何生理狀況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/p> <p>請說明：</p> <p>用以核實情況的文件：</p> <p>核實方：</p>			
<p>3. 已制定合適的計畫，用以隨時照護和監督接受寄養照護的兒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/p> <p>請說明：</p>			
<p>4. 申請人目前的婚姻狀況會影響父母提供足夠照護的能力。</p>			

申請人姓名：

 否 是

請說明：

申請人目前的婚姻狀況為：

用以核實情況的文件：

核實方：

5. 已提交三份個人推薦信，並在信中證明每位申請人的道德品質、成熟判斷、財務資源管理能力以及與兒童建立有意義關係的能力。

 否 是

請說明：

最近推薦的日期： 年 月 日，

6. 就業參考資料是否已：

a. 提供？ 否 是 不適用b. 核查？ 否 是c. 接受？ 否 是

請說明：

最近參考資料的日期： / / ，

7. 申請人理解寄養父母的職責，且具備能力、動力與心理準備。

 否 是

請說明：

8. 家中是否至少有一位申請人具備功能性讀寫能力（其主要語言）？

 否 是

請說明：

9. 其他家庭成員瞭解寄養照護及寄養兒童在家中的角色。

 否 是

請說明：

10. 請列出所有申請人和適用家庭成員背景調查的受理日期及結果：

- a. 禁止僱用人員名單 (Staff Exclusion List, SEL)

日期及結果： / / ，

- b. 全州中央登記處 (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, SCR)

日期及結果： / / ，

- c. 州外兒童虐待登記 不適用

日期及結果： / / ，

- d. 紐約州刑事司法部 (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, DCJS)

日期及結果： / / ，

- e. 聯邦調查局 (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, FBI)

申請人姓名：

日期及結果： / / ,

11. 申請人作為寄養和/或收養父母的歷史是否已：

a. 核實？ 否 是 不適用

b. 接受？ 否 是

請說明：

用以核實情況的文件/方法：

12. 申請人是否獲得監督者的例外核准？

否 是

如果回答「是」，請提供核准日期及核准人姓名： / / ,

請說明例外情形：

13. 僅適用於核准函

申請人是否獲得當地社會服務部門 (Local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, LDSS) 的豁免核准？

否 是 不適用

如果回答「是」，請提供核准日期及核准人姓名： / / ,

請說明豁免情形：

III. 獲得核准的緊急寄養家庭

申請人是否獲准為緊急寄養父母？ 否 是

如果回答「否」，則無須填寫第三節；轉到第四節

如果回答「是」，請填妥第三節，以及其餘節。

兒童名字 請列出目前所有在家中接受寄養照護的兒童。	年齡	在家中安置的日期 起訖日期	兒童面談日期 如果仍在家中	寄養照護工作者及聯絡 日期
		/ / - / /	/ /	/ /
		/ / - / /	/ /	/ /
		/ / - / /	/ /	/ /

根據對兒童的面談及觀察期間所收集資訊的分析，請詳述自兒童在此家中安置以來，獲准的緊急寄養父母如何滿足兒童的生理、情感、發育和教育需求：

請總結自兒童在此家中安置以來，獲准的緊急寄養父母與兒童原生家庭、學校/服務提供者及 LDSS/機構合作的總體能力：

IV. 家庭調查組成部分評估

伴侶關係

根據家庭所提供的資訊以及您對申請人的分析，請總結以下各個方面對寄養和/或收養能力的影響。

優勢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考量因素：

需要的支援：

育兒

根據家庭所提供的資訊以及您對申請人的分析，請總結以下各個方面對寄養和/或收養能力的影響。

優勢：

考量因素：

需要的支援：

家庭關係

根據家庭所提供的資訊以及您對申請人的分析，請總結以下各個方面對寄養和/或收養能力的影響。

優勢：

考量因素：

需要的支援：

兒童面談，如適用

根據對兒童的面談及觀察期間所收集資訊的分析，請詳述此家庭如何滿足該兒童的生理、情感和發育需求。

優勢：

考量因素：

需要的支援：

社會心理

根據家庭所提供的資訊以及您對申請人的分析，請總結以下各個方面對寄養和/或收養能力的影響。

優勢：**考量因素：****需要的支援：****V. 變更（暫時性家庭調查）**

在重新授權期間之前發生以下變更：

機構移交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住家地址（需要安全審查表，OCFS-5183E）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家庭組成（有新的一名成人加入家庭或原有家庭成員年滿 18 歲時，需提供指紋）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犯罪記錄結果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婚姻狀況（寄養父母的成人配偶進入家庭時，須提出新申請）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年齡範圍或性別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能力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計畫類型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照護等級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重新開放家庭：

生效日期： / /

請說明：

如有上述任何變更，請總結對接受寄養照護兒童的影響：

兒童姓名：

請說明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VI. 機構裁定

在尋找家庭者與主管共同審查最終評估與裁定、將裁定與申請人共享、收到申請人的意見並將意見輸入 CONNECTIONS 之後，尋找家庭者才可在 CONNECTIONS 中提交最終評估與裁定。

根據申請表、家庭調查、安全審查表、醫療報告、推薦信及背景調查，此申請人是否做好撫養受寄養照護兒童的準備？

簽發核准/核准變更（暫時性家庭調查）證明或信函

是：寄養/收養

安置考量因素（如適用）：

或者

是：僅限寄養

安置考量因素（如適用）：

或者

否

請說明拒絕原因：

尋找家庭者簽名：

X

日期：

/ /

監督者簽名：

X

日期：

/ /

VII. 申請人意見

請在此處輸入申請人意見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X

日期：

/ /

申請人簽名：

X

日期：

/ /

尋找家庭者簽名：

X

日期：

/ /

監督者簽名：

X

日期：

/ /